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60號

原告 鍾采均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告 台灣固延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錦桂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時十分於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顏 崇 衛